

## 二、學務輔導

### (二)學生輔導

#### 1. 建立教師輔導與正向管教之支持系統

##### 2-1. 於進修部教學研究會、導師會議等提供輔導相關資源

##### 2-2-1. 會議資料

#### 四、輔導教師

1. 謝謝老師們對學生的耐心與關心，新的學期還請大家多多幫忙。
2. 班上有特殊生的任課老師，需要麻煩老師們協助填寫IEP並於期末繳交。
3. 剛開學的這段時間，學生難免需要時間適應，若各位老師有發現在生活上或是學習上有需要協助的學生，歡迎轉介有談話需求的學生至輔導室，經過評估，需進行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將可以申請學諮中心心理師協助。
4. 科大特殊招生的簡章及身心障礙學生的甄試簡章將在十一月陸續公告，若學生對升學有相關疑問，請鼓勵學生多加善用輔導室資源，來辦公室詢問。
5. 「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宣導：教育人員有義務在知

線上求助/通報

搜尋功能

▼ 事件類別

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間發生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侵犯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被性勒索

提交

悉以下事件後，於24小時進行責任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 i. 家暴（親密關係暴力）：學生疑似遭受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時。
- ii. 與性相關事件：請老師協助留意學生平時交往關係。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亦屬此範疇。
- iii. 兒少保事件：對兒少不當行為或是兒少有不當行為，包括：疏忽、虐待。
- iv. 脆弱家庭：如學生有疑似家庭失功能，進而影響學生生活適應、心理狀態屬之。

#### 肆、提綱討論

閱讀分享：21歲當英文老師，考試竟讓學生拿課本抄

答案...吳姍儒：弱勢的孩子最需要的不是分數，而是邁向終點的機會。

網路文章來源：<https://tinyurl.com/yversku9>

#### 伍、臨時動議

軟體發送訊息，應多加查證確認，切勿輕信或任意回覆；如無法確認，可撥打 165 反詐騙電話求助。

#### 四、輔導教師

1. 麻煩老師們協助填寫 IEP 並於期末繳交。

2. 各科大多元入學的簡章及身心障礙學生的甄試簡章將在十一月陸續公告，若學生對升學有相關疑問，請鼓勵學生多加善用輔導室資源，來辦公室詢問。

3. 「培養看見美的眼光，用對的方法稱讚孩子，將眼光放在積極正向的焦點上，而給予能帶來力量的肯定與讚美；每個人的努力都渴望被看見，也值得被肯定。」

4. 重申校園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五)、有關教職員工生定義如下：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者。

5. 常見之性騷擾樣態

性騷擾的法律認定，會審酌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行為人之言詞行為、當事雙方之關係及認知等具體事實。(主觀、客觀、性冒犯/性暗示、權力不對等) 下列事件可能構成性騷擾：

1. 不受欢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開黃腔；評論身材、長相並給予不當稱呼，如「波霸」、「洗衣板」；嘲笑性別特質，如「娘娘腔」、「男人婆」等稱謂；探詢他人之隱私、性傾向、性生活等；談論自己的性隱私、性生活等；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將一般談話內容「情色化」。

2. 不受欢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行為：在擁擠的公車或捷運上，故意摩擦下體；趁人不備時，襲胸或摸臀；故意碰觸、撫摸對方身體；色眯眯盯著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獻寶(暴露狂)、展示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如：神棍以改運為名，脅迫信徒發生性行為。因對方拒絕提供性服務，阻撓或剝削對方取得應有權益，如：房東追求房客不成，無故中止租賃契約。

3. 利用各種媒體，散播他人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散發黑函，傳達有關他人之性器特徵；於網路討論版，討論他人之性偏好；利用手機，散發有關他人之性生活之訊息；於廁所、黑板、佈告欄塗鴉，描述他人之性隱私。